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5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
承辦人：徐威凱
傳真：03-8611185
電話：03-8612116#210
電子信箱：shlin393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070024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講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9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如擔任本鄉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或預備員且具有公教身份者，請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後，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點選首頁下方之「花蓮縣」（依地區分），再依課程名稱及上課日期點選相關場次報名。（秀林鄉場次講習時間為：107年11月7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50分，講習地點為：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，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大安街1號）
- 三、參加人員如無法參加原排定所屬鄉（鎮、市）場次者，請填寫代訓單（1式3份）通報代訓之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代訓，並與該講習業務承辦人員聯繫確定。
- 四、未參加講習者，依規定不得派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台

秀國

107/10/09



1070002863



端務必出席與會。

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：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。有關所屬人員參加是項講習者，台端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假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管理員、監察員選務講習課程表」、「管理員、監察員講習選務作業中心時程表」各1份及代訓單1式3份。

正本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管理員)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監察員)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預備員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花蓮縣黨部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民政課

2018-10-08
13:35:29
章